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雁财发〔2022〕9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预算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财办〔2020〕2号）、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106 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顺利

进行，现将 2022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学校，年终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到位，实施精准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财函〔2022〕106 号文件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生 1000 元、初中生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的 50%的比例核定。补助困难学生生活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区县财政按 5:4:1 分担。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与评审，按学期补助。各校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按标准，经学生本人签字、家长签字认领，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各校要建立真实、完备的工作档案，将每学期反映资助工作全过程的资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保存。同时，按要求，及时、准确将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检查。

四、各校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坚决杜绝挤

占、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行为。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不得出现遗漏。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学校，省、市财政、教育部门将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雁塔区 2022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分配表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雁塔区 2022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分配表

区县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人）				补助经费（元） 合计
	非寄宿学生数		寄宿学生数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雁塔区	378	966	22	0	372281.3
第四十五中学	18				5625
第四十六中学	38				11875
第五十三中学	22				6875
第七十八中学	50				15625
第九十八中学	16	39			14750
第九十九中学	24	18			12000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20				6250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	11				3437.5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学校	1	28			7312.5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6	3			2625
南苑中学	12	15			7500
东仪中学	11				3437.5
航天中学	4				1250
六一八中学	29				9062.5
城南中学	5	18			6062.5
钟机子校		27			6750
西京公司子校	38	88			33875

航天小学		4			1000
航天二一〇小学		25			6250
昆明路小学		38			9500
三五〇七小学		16			4000
日化子校		7			1750
陕钢子校		37			9250
东仪路小学		22			5500
吉祥路小学		15			3750
翠华路小学		1			250
大雁塔小学		6			1500
红星小学		11			2750
西影路小学		18			4500
明德门小学		6			1500
雁塔区第三小学		1			250
雁塔区第五小学		2			500
雁塔区第六小学		2			500
雁塔区雁祥学校		17			4250
燎原小学		39			9750
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26			6500
西安市雁塔区实验小学		32			8000
等驾坡小学		27			6750
长安南路小学		21			5250
明德小学		20			5000
大雁塔小学雁南分校		24			6000
西姜村小学		19			4750
大雁塔小学西沔分校		6			1500
电子城小学		25			6250

杜城小学		22			5500
北沈家桥小学		42			10500
科创路小学		95			23750
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		5			1250
西安市育才中学	7				1093.8
西安电子科技中学	16		9		10625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2				625
西电太白学校	12	2			4250
西安雁南中学	18		12		13125
西安兴华小学		32			8000
西安特立实验小学		24			6000
西安高新唐南中学	10				3125
西安博迪恒大城小学		4			1000
西安雁塔区艺林小学		7			1750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小学		11			2750
西安雁塔区陕西师范大学铭城小学		12			3000
西北工业大学附属小学融侨分校		3			750
西安交大阳光小学		3			750
西安交大阳光中学	5				1562.5
西安北大新世纪学校	3	1	1		1812.5

附件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情况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281.3 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元 （中央资金） 56000 元 （市级资金） 216281.3 元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 2：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		目标 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 2：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366 人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指标 2：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 1000 元/每生每年 初中 1250 元/每生每年
			指标 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 500 元/每生每年 初中 625 元/每生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学生受资助人数	1106 人
			指标 2：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学生满意度	≥ 90%

